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根據。

## 財務摘要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的收入為177,932,000港元(2010年：141,368,000港元)，較2010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約2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757,000港元(2010年：7,86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業績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5,938	57,154	177,932	141,368
銷售成本		(49,545)	(42,388)	(135,307)	(107,506)
毛利		16,393	14,766	42,625	33,862
其他收入		112	31	274	6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9)	(2,156)	(6,538)	(3,278)
行政開支		(8,107)	(6,764)	(23,574)	(17,833)
其他經營開支		—	(1,063)	—	(2,549)
融資成本		(37)	(8)	(43)	(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162	4,806	12,744	10,854
所得稅開支	6	(1,416)	(1,233)	(2,982)	(2,667)
期內溢利		4,746	3,573	9,762	8,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9	9	270	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35	3,582	10,032	8,196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746	3,573	9,757	7,861
非控制權益		—	—	5	326
		4,746	3,573	9,762	8,1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35	3,582	10,027	7,870
非控制權益		—	—	5	326
		4,835	3,582	10,032	8,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3.2港仙	3.3港仙	6.5港仙	7.3港仙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建議末期		總計	非控制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0	—	155	1,033	170	3,000	25,989	30,357	20	30,377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3,000)	(1,500)	(4,500)	—	(4,500)
資本化發行	10,790	(10,790)	—	—	—	—	—	—	—	—
配售股份	4,200	29,400	—	—	—	—	—	33,600	—	33,600
股份配售開支	—	(11,673)	—	—	—	—	—	(11,673)	—	(11,673)
	15,000	6,937	155	1,033	170	—	24,489	47,784	20	47,8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70	—	9,757	10,027	5	10,032
於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40	—	34,246	57,811	25	57,836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	—	—	10	—	—	35,727	35,737	1,078	36,815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4,405)	(4,405)	—	(4,405)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155	—	—	—	—	155	(1,384)	(1,229)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1,033	—	—	—	1,033	—	1,033
	—	—	155	1,043	—	—	31,322	32,520	(306)	32,214
期內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9	—	7,861	7,870	326	8,196
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155	1,043	9	—	39,183	40,390	20	40,410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於2011年11月1日刊發。

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一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即適用於期內除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全年實際所得稅率)累計。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董事。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的影響，如金融工具之未兌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此類活動是由中央司庫部所推動。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之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		對銷	總計
	搜尋業務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b>				
分部收入總額	163,845	14,240	(153)	177,932
分部間收入	—	(153)	153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3,845	14,087	—	177,93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080	(2,165)	—	18,915
利息收入				41
融資成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
企業收入及開支				(5,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44
<b>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6,161	5,207	—	141,36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747	(2,631)	—	14,116
利息收入				122
融資成本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
企業收入及開支				(3,0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54

#### 4.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65,577	56,666	176,827	140,178
運費收入	361	488	1,105	1,190
	65,938	57,154	177,932	141,368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	7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8)	17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501)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546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762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3,171	2,6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2)	—
	2,979	2,6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所得稅開支總額	2,982	2,667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該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0.8%。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7. 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於2011年5月支付(2010年：零)，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5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0港仙)已於2011年9月支付(2010年：4,18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3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757,000港元(2010年：7,861,000港元)，以及150,000,000股(2010年：10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期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擔保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本期間末，該等融資被附屬公司提取8,44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零)。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因為擔保而遭索償，故並無進行確認。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12月31日：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貨源搜尋業務

本期間，縱然在部分歐洲國家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導致信用評級下降及信貸違約，本集團憑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信賴和堅實支持，使得集團旗下貨源搜尋業務全部三條產品線均達成持續增長。

本集團憑著嚴謹控制，在嚴峻市場環境下，仍可交付高質可靠的產品。本集團在2011年3月11日日本大地震後銷售額依然錄得增長，交付鐘錶予客戶亦未有中斷，足可為佐證。本集團堅定不移全力給予客戶支持，讓客戶能放心專注發展業務，此點最教集團引以為傲。

本集團對自身的生產充滿信心，並且緊貼市場動態，與客戶維持緊密互信的關係，立足優越定位，既可掌握商機，回應挑戰，亦能滿足客戶的需求。

#### 中國鐘錶業務

本集團中國鐘錶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改善銷售點的表現，滿足中國國內市場的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加了在中國深圳舉行的第22屆中國(深圳)國際鐘錶展覽會(「鐘錶展」)，並成功提升天霸鐘錶的品牌知名度，為擴展銷售網絡做好準備。除了參與展覽會，本集團亦與新批發商聯繫，通過整合使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一體化。本集團決意重點經營批發分銷，從而提升天霸鐘錶的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已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三個潛力優厚的新市場，即北京、上海及湖南。

於年底前，本集團銳意實施新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去改善中國鐘錶業務的管理效率。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推出約三十款改良設計及規格的新腕錶。同時，本集團會不斷探索機會，擴大本集團的零售及電貿銷售網絡。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757,000港元，代表按期增加1,896,000港元或約24.1%，相比去年同期，則為7,861,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本集團集中於核心業務的策略。

本集團的增長勢頭由去年同期延續至本期間。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77,932,000港元(2010年：141,3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36,564,000港元或約25.9%。收入增加有賴本期間的主要業務分部貨源搜尋業務按期增長約20.3%或27,684,000港元所致。主要業務分部的增長則主要受市場對本集團的鐘錶及人造珠寶產品有持續的需求拉動，分別錄得可觀增長約27.9%及48.7%，達93,901,000港元(2010年：73,423,000港元)及21,988,000港元(2010年：14,782,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25.9%或8,763,000港元，至42,625,000港元(2010年：33,862,000港元)，當中36,177,000港元(2010年：約31,235,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6,448,000港元(2010年：2,627,000港元)來自中國鐘錶業務，分別增加約15.8%或4,942,000港元，以及約145.4%或3,821,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持續增長，增幅為約34.0%或4,799,000港元，至18,915,000港元(2010年：14,116,000港元)，主要受貨源搜尋業務所支持，金額為21,080,000港元(2010年：16,747,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於2011年1月2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的資金鞏固了本集團的紮實根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鋪路。我們知悉全球經濟處於不明朗階段。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貨源搜尋及管理解決方案，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不斷提升合約生產商的質量及效率管理，以及交付優質可靠的高價值產品。儘管面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的局面，本集團仍然倚仗管理團隊的專長和經驗，隨時就緒為集團客戶提供無間斷支援，以促進客戶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對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前景充滿信心，因為集團留意到主要客戶開立訂單的狀況仍保持穩定，再加上我們的鐘錶及陳列製品的生產時間安排已累編至2011年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核心業務。我們擬有系統地改善旗下的分銷網絡、進一步發展旗下的中國鐘錶業務銷售網絡，藉以提升影響力。我們將積極邁步向前，加快增長，爭取與現有業務及生產線產生協同效益的潛在商機。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通知，董事及他們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告知，於2011年9月30日，除於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與聯昌國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聯昌國際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由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上市起採納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自標準守則生效日期起至本期間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由201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此直至本期間結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1年11月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